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梁真红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279号原告梁金雄与被告梁真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梁真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7231元、利息（以货款7231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付）给原告梁金雄；

二、驳回原告梁金雄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梁真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81.1元，减半收取90.55元（此款原告梁金雄已交纳），由原告负担46.94元，被告梁真红负担43.61元。经原告梁金雄同意，原告梁金雄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3.61元，由被告梁真红直接支付给原告梁金雄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